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干[2022]25号

关于徐德龙等十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(党工委、党总支),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徐德龙同志任纪委办公室主任,试用期一年;

王 飞同志任药学院党委书记,试用期一年;

熊中宏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书记:

弋 鹏同志任法政学院党委书记;

张 翔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书记,试用期一年;

高 振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;

张 琪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党委书记,试用期一年;

崔 升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;

李学明同志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;

马树建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;

方 海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;

免去严建骏同志纪委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免去熊中宏同志法政学院党委书记职务; 免去弋 鹏同志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书记职务; 免去陆春华同志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; 免去王曙光同志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 特此通知。

